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器仪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 进行 公开 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已确认。

招标人（业 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器仪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 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2.2 招标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3-18
-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4 本次设计招标金额：3760000元
最高限价：37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3760000	37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 5.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3 工程规模：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 5.4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

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六、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顺河区仪北街区政府综合楼 5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860922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2313975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顺河区仪北街区政府综合楼 5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860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2313975
1.1.4	项目名称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
--	---

		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3.3 款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4	招标控制价	小写：3760000元 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 注：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

		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经济专家、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3	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9.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税金另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9.6	其他要求	依据财政部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本项目投标人是否存在上述串通投标的行为。
9.7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8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9.9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如有）。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10	根据汴公管办[2018]24号文规定：不再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任何证件的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9.11	监督部门	开封市顺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9.12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技术方案；
- (5) 服务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zyjyw.cn/kfsggz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报价：20分 设计服务方案：55分 资信业绩：11分 服务承诺：1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作为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1）参与基准价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以上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与招标控制价的 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2）参与基准价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以下时（含 5 家），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与招标控制价的 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3）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5%为评标基准值。 （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20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0.5%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2 (2)	设计服务 方案 55分	设计范围及目标（4分）	工程设计范围及目标、任务描述准确具体，切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详细具体，贴合实际 第一档次得：4分； 第二档次得：2-3分； 第三档次得：0-1分；
		总体规划构思与创意（8分）	能体现整个园区规划特点；体现人文关怀；建筑形态、空间组合能充分体现现代工业厂区建筑的内涵与时代发展。 第一档次得：7-8分； 第二档次得：4-6分； 第三档次得：0-3分；
		设计方案（20分）	符合城市未来发展，符合当地地理气候特征，与城市区域环境、城市交通相协调。满足园区规划及建筑发展需要，功能布局合理，景观环境优美，满足工业厂区管理及使用需求，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一档次得：16-20分； 第二档次得：8-15分； 第三档次得：0-7分；
		功能及流线（8分）	功能设置合理，满足厂区的功能需求。符合建设标准和相关规范。各类流线组织科学，满足流程需求，便捷、高效、规范，与未来发展衔接。柱网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第一档次得：6-8分； 第二档次得：3-5分； 第三档次得：0-2分；
		设计说明（5分）	设计说明详细具体： 第一档次得：5分； 第二档次得：3-4分；

			第三档次得：0-2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第一档次得：5分； 第二档次得：3-4分； 第三档次得：0-2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第一档次得：5分； 第二档次得：3-4分； 第三档次得：0-2分；
2.2.2 (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1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额≥500万元房屋建筑项目或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1分, 该项最高得2分； 备注：业绩证明需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拟派人员（6分）	1、投标企业拟投入的项目设计管理团队配备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每缺少一个扣 1分，扣完为止； 2、根据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中对涵盖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0-2分酌情评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2.2	其他因素	服务承诺	1、设计周期内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的内容区分档

(4)	(14分)	(8分)	次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2、设计周期外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的内容区分档次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的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签定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依据及技术标准

- 2.1 （勘察）设计依据。
 1. 本（勘察）设计合同。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 发包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4. 其他 _____
-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 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3.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大纲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招标文件
- 3.4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报价函
- 3.6 投标文件
- 3.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项目地点：_____；

4.3 项目规模及特性：_____；

4.4 阶段：_____；

4.5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

4.6 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质量要求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按已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总额的__%，计____元；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按已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至相应设计费总额的__%，计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按已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至相应设计费总额的__%，计____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返本合同2.2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设计

文件的时间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应按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9.1.6 发包人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11.1、1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9.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设计验收文件。若合同施工工期延长，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提前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未收到勘察设计费，承包人有权推迟

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1.2 承包人收到勘察设计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工作，设计方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11.3 由于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双倍退还发包方提前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1.6 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使发包人项目产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推迟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

1.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2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东产业集聚区昌盛路以南、东九路以东

1.3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三、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中标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7、中标方案可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其他未中标设计建议书，对本方案优化设计。

四、分包

不允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至招标代理公司。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的规定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说明	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任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表中的项目人员应附注册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二）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业绩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五) 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行业划型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行业类别），上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请按上年度审计报告填写），从业人员人数为____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